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业大厦A座20楼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海秀路深业大厦A座20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1,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233,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568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239%;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所感或,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柳钢精钢事业部、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9,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8人,代表股份64,18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0,560,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0人,代表股份130,53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2人,代表股份171,247,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7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0人,代表股份130,53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1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8,531,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347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591,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0912%。 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8,96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14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24,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3411%。 王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782,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22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42,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413%。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与会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许华先生、潘峰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华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潘峰先生、潘峰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峰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周波先生、潘峰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峰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潘峰先生、潘峰先生、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峰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法律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总经理组成,具体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4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属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26,291,55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3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968%;反对9,45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815%;弃权1,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374,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6035%;反对9,458,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211%;弃权1,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265%。

5.01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7,55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195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617,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5225%。 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5,608,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51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668,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2237%。 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金生、宋嘉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金生、陈嘉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独立监事潘峰先生、潘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谢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96,385,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012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445,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8377%。 谢金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宋嘉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96,27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95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336,5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7743%。

附件:简历 许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家特聘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理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国家电光源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许华先生持有公司在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在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4.65%股权。同时,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安徽晋马药公司、江西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简历 谢金生,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武汉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职于湖北兴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金生持有公司股票24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谢金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附件:简历 许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家特聘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理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国家电光源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许华先生持有公司在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在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4.65%股权。同时,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安徽晋马药公司、江西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于2025年3月7日通过累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李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附件:简历 许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家特聘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理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国家电光源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许华先生持有公司在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在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4.65%股权。同时,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安徽晋马药公司、江西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款适用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日内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和调整转股价格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5.44%)。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隆22转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49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1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7.10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隆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隆22转债”于2025年3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于2025年3月7日通过累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李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58.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50元/股 ●“隆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3月11日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发行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自2022年1月21日起,“隆22转债”5,000万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承诺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隆基绿能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基绿能尚未完成全部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隆基绿能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21,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9775%;反对10,362,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514%;弃权1,6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1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峰先生、谢金生、宋嘉彤先生、王健女士、陈嘉章先生、吴光刚先生、柳德刚先生、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姜会友先生、张薇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9,940,104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1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22%;反对9,459,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53%;弃权1,55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1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谢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减持预期。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明先生持有公司9,314,14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451,100股,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公司股份460,000股、370,000股、1,901,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14,141股,持股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3月6日,谢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谢明	被动减持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8日	-	0	被动减持0.32%
小计	--	--	--	0	被动减持0.32%
注: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8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谢明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2%。					
谢明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1月23日	17.75	1,451,100	0.78%
		2025年2月7日	15.06	460,000	0.25%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2月20日	13.21	370,000	0.20%
		2025年3月6日	13.21	1,901,500	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谢明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明	合计持有股份	13,496,741	7.5693	9,314,141	4.99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6,741	7.5693	9,314,141	4.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 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2. 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6,283,962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承诺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谢明先生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基绿能尚未完成全部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谢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经营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